

##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76 次委員會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 時正。

二、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鄭委員長芳代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紀錄：蘇棟榮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簿。

五、主持人致詞：略。

六、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：如書面資料。

（一）紀錄確定。

（二）決議執行情形備查。

七、業務報告：備查。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為 103 年本縣第 18 屆縣議員第 1 選區（馬公市）議員選舉期間，候選人陳百川先生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，經法院判刑確定，擬依法裁罰推薦候選人之政黨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 月 18 日中選法字第 1080000151 號函辦理（如附件 1）。

二、前揭選舉期間，本縣第 18 屆縣議員第 1 選區（馬公市）議員選舉候選人陳百川先生（中國國民黨推薦）犯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，經法院判刑確定（如附件 2 判決書）。依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、第 130 條及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（如附件 3 參考法條），應由本會對推薦候選人之政黨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三、依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及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（如附件 4）規定，擬核處推薦候選人之中國國民黨罰鍰金額：

計新臺幣 115 萬元整（其推薦之候選人陳百川先生，參選澎湖縣第 18 屆縣議員第 1 選區（馬公市）議員選舉時，犯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，法定刑最重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依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款、第 4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1 項規定，核計罰鍰金額為新臺幣 115 萬元整）。

四、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、第 104 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，中國國民黨業如期提出陳述意見（如附件 5）。

五、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內容略以，該黨參選公約規定「維護優良選舉風氣，不以期約賄選等方式參與」，經登記同志簽署後才核發政黨推薦書。候選人陳百川之犯案非該黨授意且為該黨嚴格禁止之行為，係屬個人之犯意行為。且該黨多次透過會議或媒體公開宣導清白參選及反對賄選決心，嚴格約束候選人應確實遵守並簽署參選公約。該黨已儘可能防患於未然，至盼本會審酌上開事實，並建請罪不及予處罰政黨。

六、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 108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：

- （一）本案經法院判刑確定，係犯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，法定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（二）依中選會訂定之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規定，應審酌候選人「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」及「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（最重本刑）之不同」，分別決定其最低金額後，二者金額加計之總和，即罰鍰之基準（最低）金額。
- （三）本案考量中國國民黨陳述：該黨多次透過會議或媒體公開宣導約束候選人清白參選，已儘可能防患於未然，擬處以基準（最低）金額之罰鍰。

綜上，本案依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及「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」核處中國國民黨罰鍰金額，計新臺幣 115 萬元整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為本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(11 月 24 日)，澎湖時報刊登縣長候選人賴峰偉先生競選廣告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下稱本法)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裁處案，提請重行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3 月 8 日中選秘字第 108002138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上開函復，本會第 275 次委員會議討論提案第一案決議無效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按法人違反第 56 條規定者，除處罰法人外，併應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(三罰制)。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6 項所明定。惟倘因法人內部業務分工或難辨明實際違規行為人時，或可僅處罰法人及代表人；是以本案於處罰法人(澎湖時報公司)同時，併應處罰該公司之代表人及可臻辨明之違規行為人。本案決議引據法條有誤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7 款規定，自屬重大明顯之瑕疵為無效。爰請另為適法之裁處。

(二)另行政罰法第 8 條雖規定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惟是否免除責任，仍應「依行為人於事件發生時所處情境，依其個性、生活圈及職業圈應有之認知，推定對自己行為之違法理解，且雖經運用其精神上之辨識力，或曾產生懷疑而經深入思考甚至必要時曾諮詢他人，仍無法克服其錯誤時，便屬所謂無從避免，但按其應有之認知理當知悉其行為之違法者，仍應負責。」(可避免性判斷標準)，是以本案有否上開減免責任之適用，併請再酌。

(三)檢附本會第 275 次委員會議討論提案第一案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.3.8 日中選秘字第 1080021386 號函影本各一

份。

討論內容：

廖委員明輝：本人重複上次本會第 275 次委員會議意見之主張，賴峰偉先生應罰新臺幣 50 萬元，澎湖時報則應罰新臺幣 100 萬元。

主席：

一、本案討論重點：

(一)依中選會 108.3.8 日函示，本案決議引據法條有誤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7 款規定，自屬重大明顯之瑕疵為無效。爰請另為適法之裁處。

(二)行政罰法第 8 條之規定。

二、中選會為本會上級機關，其裁示理當遵守但其前提必須公平、公正，不能有双重標準，本會第 275 次委員會議決議採一罰制，係參照中選會 (97.12.19) 第 381 次委員會議第八案決議，為有例可循。以下提供中選會 (97.12.19) 第 381 次委員會議，討論事項第八案相關資料供各位委員參考：

(一)案由：第 12 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投票日 (97.03.22) 捷豹多媒體廣告有限公司，以電視廣告牆播放候選人 (謝長廷) 競選廣告從事助選活動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7 項規定一案，敬請核議。

(二)相關規定

總統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」。

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以下罰鍰；違反第 50 條之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」。

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政黨、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 4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，依第

1 項規定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；違反第 50 條或 52 條規定者，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」。

(三) 決議：謝長廷先生及委託人捷豹多媒體廣告有限公司，在投票日刊播競選廣告，以從事競選活動，分別處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各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。(對受委託人僅採一罰制)

三、依上述相關法條之規定捷豹公司為法人，選罷法 96 條第 5 項規定，除處罰法人外，併應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(三罰制)，為何中選會僅依 96 條第 7 項規定處罰法人，未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？

本會第 275 次委員會決議係參照中選會(97.12.19)第 381 次委員會討論事項第八案之決議，該案為總統副總統選舉，引用之法條為總統選罷法，而本會之裁罰是縣市長選舉，引用之法條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，但處罰之依據，所違反之法條內容幾乎一致，中選會要求本會須採三罰制，但中選會本身對該案之決議僅採一罰制。

四、相同或類似案件之裁處先例，本於「相同事務相同處理，不同事務不同處理」之原則。中選會之裁處案例，有實質之影響力深具參考價值。

然中選會卻認定本會決議引據法條有誤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7 款，自屬重大明顯之瑕疵為無效，要求本會另為適法之裁處，為典型雙重標準，實有失立場。

五、依此認定基準，中選會第 381 次委員會討論提案第八案決議之裁處，當初是否也一樣引據法條有誤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7 款，自屬重大明顯之瑕疵為無效。

六、建議函請中選會解釋決議案是否得為雙重標準，及有關(97.12.19)第 381 次委員會討論提案第八案之決議，是否屬重大明顯之瑕疵為無效，提出足以讓人信服之說明，避免相對人(澎湖時報等)援引比照中選會(97.12.19)第 381

次委員會討論提案第八案之決議，提出訴願再審或行政訴訟。

林委員興傑：本會之決議若有隸屬上級機關決議之案例，本會參照援引為決議案，並無不妥。且本縣新聞印刷須委託台灣廠商，新聞版面編排均以電子郵件傳送，版面來回抽換過程中難免有些失真，這些疏失，有時等到新聞派發時報社甚無法察覺，希望中選會能因地制宜，將此因素列入考量。

廖委員明輝：本案既具爭議性，請示有其必要，但本案建議引用中選會第 381 次討論提案第八案決議案例，委託人賴峰偉先生，受委託人澎湖時報(法人)各處新臺幣 50 萬元。

主席：本案與謝長廷先生委託捷豹多媒體廣告有限公司兩者情況不同。賴峰偉先生委託澎湖時報其合約為 2018.07.19 至 2018.11.23 止，投票當日並無委託行為；而謝長廷先生委託捷豹多媒體廣告有限公司合約則為 2008.02.22 至 2008.03.22，則包含投票當日，係違反總統選罷法 50 條第 2 款，委託人當然受罰。

決議：相同或類似案件之裁處先例，本於「相同事務相同處理，不同事務不同處理原則」，本會第 275 次委員會討論提案第 1 案，系援引參照(97.12.19)中選會第 381 次討論提案第八案決議所為之決議，請中選會准予核備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意見交換：無

十一、主席結論：略

十二、散會：下午 15 時 40 分。